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540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50000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修訂本公司經理之「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5年4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7936號函(如附件)及旨揭三檔基金信託契約之「通知及公告」條文規定辦理。
- 二、旨揭三檔基金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追加募集條件，由原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調整為原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執行 張士恒 副總經理 代發行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次修訂事項自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即115年4月16日)起生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內容及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四、若有涉及前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侯先生

電話：02-2774-726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37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UL02031\_1\_14162101941. pdf)

主旨：所報修訂貴公司經理之「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3月23日元投信字第1150000342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旨揭3檔基金名單及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芬蘭女士）、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第 2 頁，共 2 頁

人郭明鑑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文先生)(均含  
附件)  
2025/04/14  
文  
16:28:12  
文  
享